

## 十、因閱讀自由受侵害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禁止被羈押者的閱讀自由之合憲性

最高法院昭和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大法庭判決

昭和五十二年（才）九二七號

翻譯人：李茂生

### 判 決 要 旨

- 一、為維持監所內的紀律與秩序而限制因羈押而被拘禁於看守所之被告的新聞、圖書閱讀自由時，應按具體情事予以判斷。僅於認為當該閱讀之允許，有相當的概然性會造成上述紀律與秩序的維持上所不可忽視的障礙時，基於防止此等障礙的必要而且合理的範圍內，得限制被羈押者的閱讀自由。此為監獄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與監獄法施行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等規定的意旨，其並未違反憲法第十三條、十九條、二十一條之規定。
- 二、如原判決所示，在當時此等所謂公安相關事件而被羈押之人，在看守所內相當頻繁地進行危及所內紀律以及秩序之激烈侵害行為。此等因公安相關事件而被羈之被告，其所購讀之新聞的報導中，部分關於赤軍派學生所為劫機事件之記載。而看守所所長在原判所示之期間內，將此等相關報導之部分予以全部塗抹一事，並未違法。

### 事 實

昭和四十四年有一群人因為參與國際反戰日抗爭活動以及阻止佐藤首相訪美抗爭活動，而被以兇器準備集合罪以及妨害公務罪等罪名起訴，並羈押於東京看守所。於羈押期間，這些被羈押人自費定期訂購了讀賣新聞。不久，在昭和四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晚報到四月二日的早報為止的四份報紙內，刊載了有關赤軍派

學生劫持「清潭號」日航班機的訊息。於是看守所所長就依照法務省矯正局依命通達的指示，認定這些報導「詳細地傳達了犯罪的手段、方法」，並將這些報導，包含相關的廣播、電視節目表，用墨水予以塗抹後，才配發到各監房。對於看守所所長的這種舉動，這些被羈押人認為該處分所依據的監所法規以及行政命令違反了憲法規定，進而訴請法院認定處分的違法性，並要求國家賠償。

一審法院就該些法令為限定解釋而認為合憲，並且基於本件處分並未有濫用裁量權的情事，而駁回了這些被羈押人的請求。二審也全面肯認了一審的見解。於是這些被羈押人基於（一）該些報導的閱讀並不會造成對於羈押目的的迫切且明白的危險，所以禁止閱讀的處分違背憲法，（二）原判決認為有造成看守所內秩序維持困難的相當概然性，這明顯是事實認定的錯誤等理由，而上訴第三審。

### 關 鍵 詞

被告人權 知的權利 監獄法 監獄法施行規則

###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理 由

上訴代理人近藤聖、小泉征一郎、古瀨駿介川端和治等，於上訴理由的第一點主張，規定得限制因羈押而被拘禁者的新聞閱讀自由的監獄法三十一條二項與監獄法施行規則八十六條一項等

條文，以及法務大臣昭和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訓令、法務省矯正局局長昭和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依命通達，違反了保障思想以及良心自由的憲法十九條，以及保障表現自由的憲法二十一條規定，應為無效。

所謂的羈押是指基於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為防止逃亡或湮滅罪證，而將被嫌疑人或被告的居住場所限定在看守所內的強制處分。因羈押而被拘禁的人，不僅

是在此限度內其身體的行動自由會受到限制，在為了防止逃亡或湮滅證據的必要且合理的範圍內，其以外的行為自由亦難免受到限制，這些都是羈押這個強制處分所預設的自由限制。此外，看守所是將多數的被拘禁者與外部隔離而予以收容的場所，在這種設施內，當其集團地管理這些被收容人時，因為有必要維護內部的紀律與秩序，維持設施的正常狀態，所以為了達成這些目的而有必要時，對這些被拘禁人限制其一定的身體自由或行為自由一事，這也是在所難免（這些限制在與防禦權有關的時候會受到制約，但這應該另當別論）。而在限制自由的情形，對於該些自由的限制是否為必要而且合理一事，應該比較衡量為達成上開目的的必要程度、受限制的自由的內容以及性質、對於該當自由所為具體限制的態樣以及程度等（最高法院昭和四十年（才）第一四二五號、最高法院昭和四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大法庭判決，民集二十四卷十號一四一〇頁）。

本件的爭點在於東京看守所長所為塗抹新聞報導的處分，限制了上訴人的新聞閱覽自由，這種自由的限制是不是違反了憲

法的規定。為了進行檢討，必須先理解以下的事情。為了使個人得形成、發展個人的思想以及人格，並於社會生活中予以展現，舉凡個人接觸各類意見、知識或資訊的自由、攝取這些資訊的機會等，都是必要不可或缺的事務。再者，思想以及資訊的自由傳達、交流等的確保是民主主義社會中的基本原理，為了使得這些基本原理擁有實效性，上述的自由與機會的確保也是必要不可或缺。據此，對於做為傳達這些意見、知識、資訊的媒體的新聞、圖書等，其閱讀的自由是憲法上應該予以保障的，從規定思想以及良心的自由不可侵犯的憲法第十九條，以及保障表現自由的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的趣旨、目的而言，這種閱讀的自由亦可以說是做為派生原理而必然會導出的權利。此外，我們也可以從規定個人尊嚴應受尊重的憲法十九條規定的趣旨中，導出這種的結論。不過，這種的閱讀的自由，涉及生活的各種情形，擁有極為廣泛的適用範圍，本來就不是像上訴人所主張的是一種絕對不受限制的自由，我們必須認為於各種不一樣的情形，根據比這種自由更優越的公共利益的必要

性，這種的自由也不不得已地必須受到一定的合理限制。而這件事情，在閱讀的對象是新聞的情形，也不是一個例外。立於這種觀點考量下來，如本件，在因為羈押而被拘禁於看守所的被告的新聞、圖書閱讀的自由方面，除了為了防止逃亡或湮滅證據等羈押的目的外，從上述所謂監獄內紀律以及秩序的維持的必要性而言，也必須認可所方可以不得已地對於閱讀自由予以一定的限制。不過，所謂的羈押是一種為了達成上述刑事司法上目的，而於一定範圍內限制個人自由的迫不得已的措施，另一方面，因羈押而被拘禁的人，在伴隨著該當拘禁關係而產生的制約以外，原則上他們做為一般市民的自由應該受到保障，所以縱或是以監獄內紀律以及秩序維持的目的而限制他們的新聞、圖書閱讀自由的情形，該限制也應該是限於真的為了實現這些目的的必要限度內為之。從而，為了認可上述的限制，不得僅憑該當閱讀的許可會損及監獄內紀律以及秩序等這類的一般性、抽象性理由，而更應該由被拘禁者的性向、情狀，監獄內的管理、保安狀況，該當新聞或圖書的內容等其他具體的情

事，來加以判斷，當認為閱讀的許可會產生在監獄紀律以及秩序維持上不容放置不管程度的障礙，而且有相當的發生的概然性時，才可以加以限制，再者，該當限制的程度也應該是限於為了防止上述障礙所必要而且合理的範圍內者，始可認為相當。

監獄法三十一條二項，除了規定監方可以對於在監者限制其文書以及圖書的閱讀自由外，也將限制的具體內容委諸行政命令。基此，監獄法施行規則八十六條一項規定了限制的要件，而所論的法務大臣訓令以及法務省矯正局局長依命通達等，也是基於監獄法的委任而制定了限制的範圍以及方法。綜覽這些規定，雖然在用語上好像是可以在頗為寬鬆的要件下進行限制，但是也可以認為其是規定在上述的要件以及範圍內始可限制閱讀，而且也應該做這樣的解釋，所以上述的法令等，並不違反憲法的規定，進而得以承認其效力。

本庭不採上訴人的第一點上訴理由。

至於第二點上訴理由，本庭為如下認定。

關於上訴人所質疑的原審事實認定，本庭認為按照原判決所

列舉的證據關係而言，應該可以肯認其事實認定，而且認定過程亦無任何違法事宜。在具體的情事下適用上開諸法令時，對於到底許可該當新聞、圖書等會不會就監所內紀律以及秩序的維持產生具有相當概然性而且不容放置不管的程度的障礙，再者，為防止該當障礙，必須採取如何內容、程度的限制措施等，因為有不少的地方都要根據深知監所內實情，而且是直接負起責任的監所長官就各個具體狀況所為裁量性判斷，所以只要該監所長官是根據合理的根據而認定障礙的發生具有相當的概然性，而且可以認為，該當監所長官是合理地判斷為了防止障礙的發生所採的限制措施是有其必要性，則必須認定該長官所採措施是屬合法。就本件而言，參酌上述的事實關係，特別是再加上到本件塗抹新聞記載處分時的這段期間內，這些所謂公安相關事件的被拘禁者，對於東京看守所的紀律以及秩序進行了相當激烈的侵害行為，而與本件塗抹處分相關的新

聞報導都是關於赤軍派學生所悍然進行的劫機事件等情事，東京看守所所長對於因公安事件的關係而被羈押在看守所內的上訴人等，其判斷假若讓這些被拘禁者閱讀本件的各個新聞報導，則看守所內的平穩狀態將會受到擾亂，而且所內的紀律以及秩序的維持方面將會有相當的概然性產生不容放置程度的障礙，這種的判斷是有其合理的根據。再者，看守所所長判斷為了防止上開障礙的發生，是有必要在原認定的期間內採取塗抹事關上述劫機事件的全部新聞報導的措施，而以當時的情況而言，該當對於限制內容以及程度的必要性的判斷，不得認為是違法地超脫或濫用了裁量權。與此趣旨相同的原審判斷，應屬正當。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論的違法情事，所以本庭無法採用上訴人的論旨。

據此，依民事訴訟法三百九十六條、三百八十四條、九十五條、八十九條、九十三條，以法官全體一致的意見，判決如主文。